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98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張恆誌

黃勇智

被告 洪世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肆仟捌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零三計算之利息，並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

01 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借款債務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
04 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
05 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
06 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起訴
07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
08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0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1 假執行。

12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5 法 官 李宜娟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8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19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21 書記官 沈玟君

22 計 算 書

23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24 第一審裁判費 3,710元

25 合 計 3,710元